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出本公司在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我们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上市计划安排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代如成

冯奇斌

宋良荣

2020年2月13日

